

## 附件 1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

## 第 1 部分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系统操作指南

### 1 进入平台

进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点击右上角“企业登录入口”，即可进入登录界面。如图 1。



图 1

未注册的企业需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图 2；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使用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图 2

### 2 注册

#### 2.1 验证企业信息



图 3

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内容，填写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验证”。如图 3。

[注意：1. 机构名称含有括号或数字，例如：机构代码中心（全国），需要在英文输入下输入括号或数字：机构代码中心(全国)；2. 注册地址含有括号或数字，例如：海口市（海口）146 号，需在英文输入下输入括号或数字：海口市(海口)146 号；3. 注册地址应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地址一致。]

## 2.2 用户注册

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将跳转至“用户注册”界面，设置密码并补充完成所有相关信息后，点击“注册”，即可完成注册。如图 4。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以便下次登录系统。

用户名应由 6-20 位数字和英文字母或者下划线组成，不能是纯数字，由企业自定义。密码由 6-30 位数字或者字母或者符号组成。



图 4

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界面并显示“用户注册成功”，用户可点击下方“点击登录”，进行登录操作。如图 5。



图 5

### 3 登录

#### 3.1 忘记密码



图 6

若用户忘记注册时设置的密码，可点击登录界面下方的“忘记密码”，在图 6 “找回密码”界面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使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完成相关验证后，可对密码进行重置。密码重置成功后，可使用新密码进行登录。具体操作界面见图 7、图 8 和图 9。



图 7



图 8



图 9

### 3.2 正常登录

输入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完成验证后，点击“登录”。界面如图 10。



图 10

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至“企业标准”页面，如图 11 所示。



图 11

## 4 录入标准

系统目前仅支持录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这五种类型的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这三种标准的录入是通过搜索标准名称或标准编号，在系统里勾选相关标准进行录入；企业标准的录入需要用户自行输入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进行录入。这里列举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录入方法，其他标准可参照录入。

### 4.1 国家标准

4.1.1 进入界面。点击“国家标准”，进入标准录入界面。如图 12。



图 12

4.1.2 选择标准。点击“标准名称”后的“选择”按钮，在弹出的“选择标准”框中，输入所执行国家标准的“标准名称”或“标准编号”，点击“查询”，勾选所执行的标准，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如图 13。



图 13

4.1.3 增加执行该标准的产品。点击“增加产品”，在弹出的“产品分类选择”框中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若有多项产品执行同一项标准，可重复上述步骤，点击“增加产品”，继续填写信息，增加产品。如图 14、图 15。





图 14



图 15

4.1.4 提交信息。增加完执行该项标准的产品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请认真阅读弹出窗口中显示的内容，若对内容无异议，则勾选内容前的小方框，一旦勾选则代表接受显示内容，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勾选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执行的该项标准所对应产品信息的发布。提交完成后，页面自动跳转至对应的列表展示页面。如图 16。





图 16

## 4.2 企业标准

4.2.1 进入界面。点击“企业标准”，进入标准录入界面。如图 17。



图 17

4.2.2 录入企业标准名称及编号。在“标准名称”栏中录入企业标准名称，在“标准编号”栏补充完成企业标准编号。如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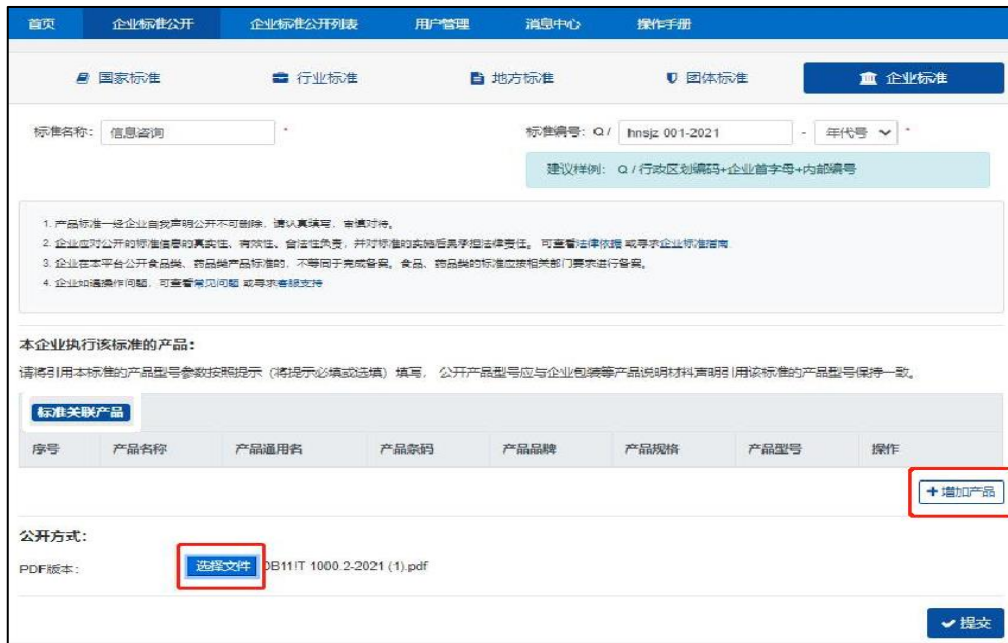


图 18

4.2.3 上传企业标准文本。上传的企业标准文本应与所录入的企业标准名称相对应，确认无误后，点击“选择文件”，选定标准文本进行上传。所上传的文本格式只能为 PDF 版本。

4.2.4 增加执行该标准的产品。点击“增加产品”，在弹出的“产品分类选择”框中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保存”。若有多项产品执行同一项标准，可重复上述步骤，点击“增加产品”，继续填写信息，增加产品。

4.2.5 提交信息。增加完执行该项标准的产品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请认真阅读弹出窗口中显示的内容，若对内容无异议，则勾选内容前的小方框，一旦勾选则代表接受显示内容，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勾选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执行的该项标准所对应产品信息的发布。提交完成后，页面自动跳转至对应的列表展示页面。如图 19。



图 19

## 5 查看已上传的相关信息

点击“企业标准公开列表”，即可查看已上传的企业标准信息及该企业标准的关联产品信息。同时，还可对产品标准相关信息进行废止、修订、删除等操作。若上传的相关标准过多，可使用查询功能，通过搜索标准名称或标准编号进行查询。如图 20。



图 20

### 5.1 查看企业标准相关信息

选择某项已上传的企业标准，点击“查看”，页面展示企业承诺、企业基本信息、标准信息、标准发布时间以及产品信息等相关信息。如图 21、图 22。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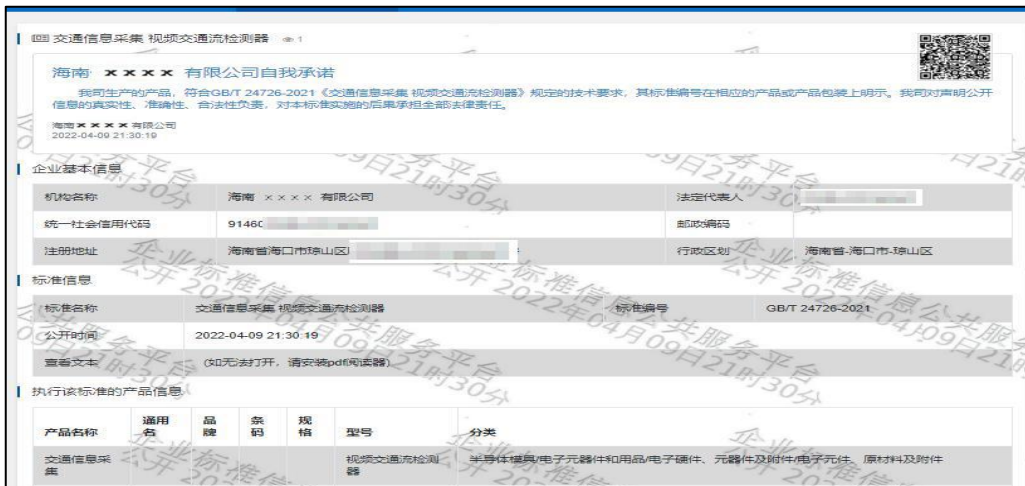


图 22

## 5.2 增加关联产品

点击“关联产品”，可对执行该项标准的产品进行增加和删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有关联产品操作。在关联产品页面，“标准名称”、“标准编号”不允许修改，只可以添加或删除关联产品。如图 23。



图 23

## 5.3 修订企业标准

选择需要修订的企业标准，点击“修订”，打开修订页面。在修订页面，修改需要更改的信息，然后勾选承诺，可以进行提交。

只有企业的标准能够修订，在修订页面“标准名称”、“标准编号”不允许修改，其余内容可以修改。提交修改后的标准，将产生一条新的标准。

### 5.3.1 已完成修改流程

在“企业标准公开列表”下，选择本企业使用的企业标准。已发布的标准，72 小时内不能修改，请直接删除后重新公开；已发布 72 小时后的标准，打开企业已公开的标准，勾选一条数据，然后点击“修改按钮”，打开修改页面进行文本修改。如图 24。



图 24

在修改页面，任何信息都可以修改，修改后，勾选企业承诺提交。

#### 5.4 删除标准

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开列表下，选择本企业使用的企业标准，打开列表页面。在“本企业未公开的标准”中勾选一条数据，然后点击“删除”按钮，弹出删除确认提示。如图 25。



图 25

点击提示框上的确定，此标准删除，列表显示如图，点击提示框上的“取消”，删除操作取消，页面不变。如图 26。



图 26

企业的标准未公开的才可以删除，删除后的标准，不再出现在列表中。

#### 6 用户管理

点击页面上方“用户管理”按钮，打开用户管理页面。“基本信息”栏显示企业相关信息，点击“更新”按钮，系统会同步组织机构代码库中的最新用户数据。企业有更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机构名称的，应当执行此项操作。见图 27。

图 27

“用户信息”栏显示企业的用户名，姓名和身份证号。用户名不可修改，姓名和身份证号可以修改。在这里可以修改密码和手机号。见图 28。

图 28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

## 第2部分 企业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 1 目的

本部分主要包括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结构和层次、标准通用内容的编写等。  
本部分适用于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自主对外公开声明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编写工作。

### 2 标准结构和层次

#### 2.1 结构

##### 2.1.1 要素

2.1.1.1 要素是标准中相对独立的功能单元。按照要素的作用，要素可分为规范性要素和资料性要素；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要素可分为必备要素和可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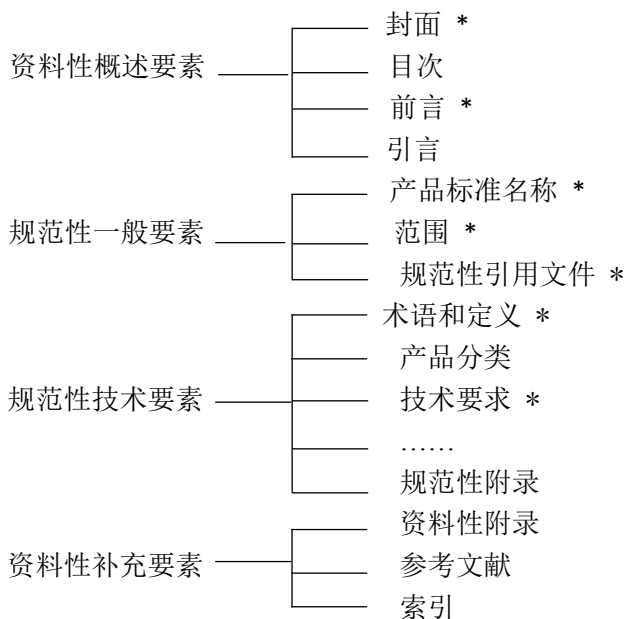
2.1.1.2 企业产品标准要素应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其中，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素的章编号和标题是必备的。

2.1.1.3 企业产品标准要素还可包括目次、引言、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和编码、参考文献和索引等。这些内容可根据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增删。

##### 2.1.2 结构要求

企业标准的结构是指一项企业标准应包括的要素和必要的章节。在编写企业标准时，首先应确定标准的结构。图1是典型产品标准的结构内容，但并不是所有产品标准都应按图1的结构编排。其中有些内容是必要的，有些内容是可选的，可根据产品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内容。

典型的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见图1。





注：“\*”是企业产品标准中应有的要素，未注明“\*”的均为可选择要素。

图1 典型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图

## 2.2 层次

### 2.2.1 层次划分

标准的层次是指部分、章、条、段、列项和附录。表1给出了标准中各个层次的具体名称及相应的编号示例。

表1 层次及编号示例

层次	编号示例
部分	××××.2
章	6
条	6.1
条	6.1.1
段	无编号
列项	列项符号，字母编号a)、b)和下一层次的数字编号1)、2)
附录	附录C

### 2.2.2 部分

部分是一项标准被分别起草、批准发布的系列文件之一。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具有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它们共同构成了一项标准，见示例。

示例：

GB/T 24421.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24421.2-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GB/T 24421.4-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 2.2.3 章

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是标准或部分中划分出的第一层次，构成了标准结构的基本框架。在每项标准中，章的编号应从“范围”一章开始。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写。这种编号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示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功能/性能要求
5 试验方法
6 检验规则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2.2.4 条

条是对章的细分。凡是章以下有编号的层次均称为“条”。条的设置是多层次的，第一层次的条可以分为第二层次的条，第二层次的条还可分为第三层次的条，需要时，最多可分到第五层次。

示例：

- 4.1 安全要求（一级条）
- 4.1.1 电器安全（二级条）
- 4.1.1.1 智能家电的电器安全（三级条）
- 4.1.1.2 智能家电系统和智能家居的电器安全（三级条）

#### 2.2.5 段

段是对章或条的细分。段没有编号，这是区分段和条的明显标志。段是章或条中不编号的层次。

#### 2.2.6 列项

列项是“段”中的一类子层次，它可以在章或条中的任意段里出现。在编写标准条文中，常常使用列项的方法阐述标准的内容。在标准中，对于某些内容使用列项进行叙述，往往十分方便。

列项应由一段后跟句号的完整句子引出后跟句号的各项，或后跟冒号的文字引出后跟分号或逗号的各项。各项前应加破折号（——）或间隔号（\*）。

列项需要识别或者将被引用时，在每一项前加上带半圆括号的字母序号，如a)、b)、c)等。

在字母形式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个项进一步细分成需要识别的分项，则应使用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2)、3)等。

示例1：

下列各类仪器不需要开关：

- a) 功耗限值范围内的：
  -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功耗不超过 10W 的仪器；
  - 在任何故障条件下使用 2min。测得功耗不超过 50W 的仪器。
- b) 功能性质所决定的：
  - 连续运转的仪器；
  - 一次性使用的仪器。

示例2：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企业产品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企业产品性能时；
- c) 企业产品停产二年，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试验时。

示例3：

防护装置应设计成下列两种形式之一：

- a) 整体防护式，防护装置在机器作业时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 b) 间接防护式，防护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防护装置防护区域内有间隙的宽度不得大于100mm；
  - 2) 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至少为300mm；
  - 3) 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200mm。

### 3 通用内容的编写

#### 3.1 封面

##### 3.1.1 封面内容

每项企业标准都应有封面。封面示意图见附录A。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标准的类别；
- 标准的标志；
- 标准的编号；
- 被代替标准的编号<sup>a</sup>；
- 国际标准分类号<sup>a</sup>；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标准名称；
- 中文名称英译名<sup>a</sup>；
-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sup>a</sup>；
-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
- 标准的发布部门或单位；
-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的封面明显位置给出标准是否涉及专利的信息<sup>a</sup>。

<sup>a</sup>表示可根据需要选择此项。

##### 3.1.2 标准类别

标准封面上部居中位置为标准类别的说明，应写明“××××（企业名称）企业标准”。

##### 3.1.3 标准标志

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注企业产品标准的标志。企业产品标准属于企业标准，以“Q/”标志表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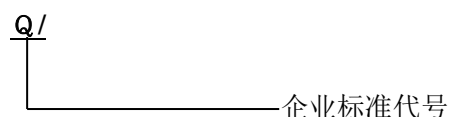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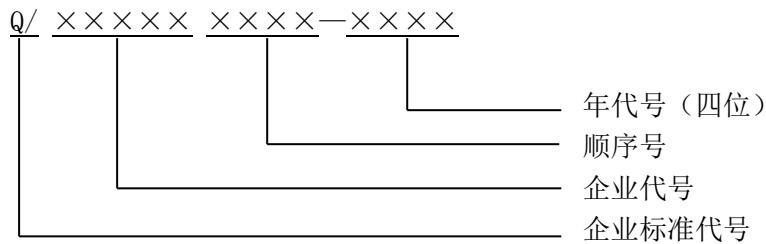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标准标志示意图

##### 3.1.4 标准编号

在标准封面中标准类别的右下方为标准编号，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标准顺序号与年代号之间用“—”连接，企业标准编号示意图见图2。如果标准被重新修订或改版

时，需要标注被代替标准的编号，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应在标准编号之下另起一行。“代替”两字之后接排代替标准的标准编号，标准编号和代替标准编号右端对齐



注1：企业标准代号Q/ 代表企业制定、批准、发布的企业标准。

注2：企业代号由企业自定，一般用企业名称的汉语拼音字头或英文缩写的字母或数字表示，位数不限。

注3：顺序号是企业自定的企业标准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般为3~4位数，从001或0001开始编号。

注4：年号用四位数表示。

图2 企业标准编号示意图

### 3.1.5 标准分类号

标准分类号有两种：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在封面的左上角应标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应不留行空，左端对齐，可选择标注国际标准分类号。分类号的选择应符合《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的规定。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和具体标号分别见示例1和示例2。

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为编制标准使用的工具书。

#### 示例1：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是由一级类目与二级类目组成。一级类目用字母表示所属行业大类（如A：综合；B：农业、林业；G：化工；J：机械；K：电工；L：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N：仪器、仪表；W：纺织；Y：轻工、文件与生活用品）；二级类目用双位数字表示专业范围（如G化工大类下，50/59共分为10类，G50为涂料基础标准与通用方法、53颜料基础标准与通用方法、G55为染料基础标准与通用方法、G60化学试剂综合、G70化学助剂基础标准与通用方法、G75催化剂、G77水处理剂等。

#### 示例2：

G77，表示该企业产品标准为一级类目为G化工；二级类目77为水处理剂类。

### 3.1.6 标准名称

在标准封面的居中位置应给出标准名称，标准名称的编写应符合本文件5.2的规定。。

注：需要时，可以在中文名称之下给出其对应的英文名称。

### 3.1.7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标识

当所制定的标准与国际标准有对应关系时，宜在封面上的标准名称之下给出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方法为：对应的国际标准编号 + 国际标准名称（使用英文）+ 一致性程度代号，见示例。具体标识方法应符合GB/T 20000.2的要求。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及代号见表2。

表2 一致性程度及代号

一致性程度	含义	代号
等同 (identical)	当所制订的企业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即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完全相同，或者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但可以包含小的编辑性修改。	IDT
修改 (modified)	企业标准修改了相应的国际标准，即允许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技术性差异，并对技术性差异进行清楚地标识和解释。企业标准在结构上与相应国际标准相同，但如不影响对两个标准的内容进行比较，允许改变文本结构。“修改”的标准还可包括“等同”条件下的编辑性修改的内容。	MOD
非等效 (not equivalent)	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或）文本结构不同，同时这种差异在标准中没有清楚说明。“非等效”还包括在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注：“非等效”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范畴。	NEQ

示例：

<p>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一部分：企业 Competence of standards professionals---Part 1: In companies (ISO/IWA 30-1:2019, IDT)</p>
--

### 3.1.8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在标准的发布单位的上部，注明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其中发布日期应左端对齐，实施日期应右端对齐。日期应按年（4位）-月（2位）-日（2位）编排。

注：标准的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宜不少于30天。

示例：

2008—04—01 发布                      2008—05—01实施。

### 3.1.9 发布单位

在标准封面下部居中的位置应标明标准的发布单位。应写明“××××（企业名称）发布”。

## 3.2 标准名称

### 3.2.1 名称要求

产品标准应有名称，它置于正文首页和标准的封面。标准名称力求简练，是对标准的主题最集中、最简明的概括。标准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宜以产品型号代替产品标准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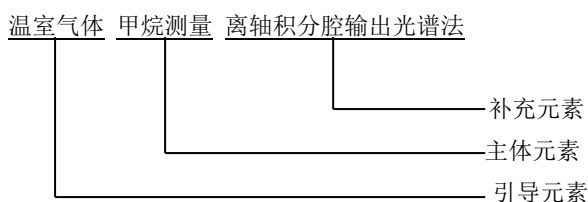
### 3.2.2 名称组成

名称应由几个尽可能短的元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通常，所使用的元素不多于下述三种：

- a) 引导元素（可选）：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
- b) 主体元素（必备）：表示在上述领域内所要论述的主要对象；

c) 补充元素（可选）：表示上述主要对象的特定方面，或给出区分该标准（或该部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细节。

示例：



### 3.2.3 标准名称的形式

#### 3.2.3.1 标准名称主要有三种形式：

- 一段式：只有主体元素
- 二段式：引导元素+主体元素、主体元素+补充元素
- 三段式：引导元素+主体元素+补充元素

3.2.3.2 一段式：每个标准的名称都应有主体元素，在任何情况下，主体元素不能省略。当产品标准技术内容包含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时直接用产品名称作为标准名称，也就是主体元素。

示例：

不锈钢水壶

#### 3.2.3.3 二段式分两种情况：

a) （引导元素+主体元素）如果标准名称中没有引导元素，主体元素所表示的对象就不明确时，则应有引导元素，以明确标准化对象所属的专业领域；

示例：

水处理剂 聚胺

b) （主体元素+补充元素）如果标准只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对象的一个或少数几个方面，则需要有补充元素，分为以下情况：

- 1) 同类产品共同使用的技术条件或规范，可把这一类产品名称后加“通用技术条件或总规范”作为产品标准名称，主体元素加补充元素；

示例：

耐火材料 高温抗扭强度试验方法

- 2) 当标准内容只涉及到产品的一个技术内容时，则把产品标准名称写成《××××（产品名称）+××××（技术内容名称）》；

示例：

电线电缆挤塑设备 型式尺寸

- 3) 凡同类产品共同遵守的质量规定，就以产品的名称加上通用技术条件或总规范作为产品标准的名称；其它的产品标准均以产品名称加上标准规定的技术特征作为产品标准的名称。

示例：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3.2.3.4 三段式：当标准分部分出版时，补充元素用来区分和识别各个部分，且如果有引导元素时，应和主体元素保持相同。

示例：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3部分：管绞设备

电线电缆绞线设备 型式尺寸 第4部分：笼绞设备

若缺少引导元素反映不出所属专业领域，以及标准只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对象的一个或少数几个方面时，则三部分都要在名称中反映。

示例：

牵引式农用车辆 制动器和制动装置 实验室试验方法

### 3.2.4 注意事项

标准名称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准确反映标准的范围，避免出现：
  - 1) 限制标准的范围，标准名称的适用范围小于标准实际内容的适用范围；
  - 2) 扩大标准的范围，标准名称的适用范围大于标准实际规定的适用范围。
- b) 标准名称不应使用“××××标准”；
- c) 标准名称不允许使用奇特名称或牌号名称。

### 3.3 目次

目次具有显示标准的结构框架、引导阅读、方便检索等功能。是否设置层次，应根据标准的具体需要来决定。一般应考虑以下几方面，可编写目次：

- 对方便标准的查阅能起较大的作用；
- 有必要使标准使用者迅速了解标准的结构；
- 标准的内容较长，结构较复杂，篇幅较多时。

### 3.4 前言

#### 3.4.1 基本要求

企业标准均应有前言，编排时应放在标准正文的前面，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图和表，前言示例见附录B。

#### 3.4.2 前言组成

前言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a) 标准结构的说明。对于系列标准或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在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或标准的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说明与其它标准的关系，且列出所有已发布的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名称；

示例：

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拟分为部分出版，各部分将按照应用的领域划分成通用符号和具体领域的符号。

目前计划发布如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第7部分：办公教学符号；
- 第8部分：公园景点符号；
-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1 部分。

- b)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一般使用“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c)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给出被代替的标准（含修改单）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d)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写出对应的国际文件的编号、文件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列与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作的主要编辑性修改；

#### 示例：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000:2005《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本标准是 GB/T 19000 族的核心标准之一。

- e) 有关专利的说明。尚未识别出文件的内容设计专利时，前言中需要给出相关内容；
- f) 标准的提出和归口信息：

- 1) 标准的提出也就是提案建议起草该项标准的单位、部门或企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示例1：**本文件由海南省 XXX 有限公司 XX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示例2：**本文件由海南省 XXX 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 g)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标准的起草单位即标准编制单位。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参加该标准的起草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给出单位全称。表述方式可选如下示例之一：

#### 示例1：

本文件由海南省 XXX 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 示例2：

本文件由海南省 XXX 有限公司负责起草，YYY 公司参加起草。

**示例3：**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XXX 药物研究所。

- 2) 标准主要起草人的署名，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对标准技术问题的解释、咨询，便于标准起草人与使用者之间的联系，使标准贯彻中的具体问题得以尽快处理和解决。

- h)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给出新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的信息，可使标准的起草和使用人员对标准的发展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为今后的修订工作提供方便。该项内容表述时，应尽量列出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的全部信息。

#### 示例1：

本文件于 2008 年首次发布，于 2011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示例2：**Q/XXXX 001—2019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XXXX 001—2007；
- Q/XXXX 001—2012；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3.5 引言

引言不应包含要求。标准涉及下列情况，可编写引言：

- 促使编制该标准的原因；
- 有关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
- 如果已经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应给出专利持有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3.6 范围

#### 3.6.1 范围应明确的内容

每个企业产品标准都应有范围一章，范围作为标准的第一章，它应置于每项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一般用两段话表述，第一段是用陈述的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第二段话用陈述的方式阐明标准化的适用或标准的适用领域。编写范围时力求简洁，能够概括标准的主要内容。

注：当正面表述时，有可能产生歧义或特殊需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

#### 3.6.2 范围的表述

范围可用两段话进行表述：

——第一段话编写可使用下列典型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规定了……的要求/特征/尺寸。”
- “本文件描述了……的方法。”

——第二段话编写可使用下列典型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适用于……”。
- “本文件不适用于……”。

#### 3.6.3 注意事项

编写范围时注意以下方面：

- 范围的文字应简洁，能作为内容提要使用；
- 在标准的范围中，不应给出要求。

**示例1：**

本文件给出了健身运动安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总则、运动前准备、运动中控制、运动后调整和健身运动中常见损伤预防。本文件适用于以健身为目的的大众体育运动的安全指导。

**示例2：**

本文件规定了客运索道运载工具（车厢、吊厢、吊椅及其附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制造、装配要求、及型式试验、出厂检验、标记、包装运输和随机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客运索道运载工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循环式索道的抱索器、双线索道的行走小车、地面缆车的行走、减震、制动和牵引索的固定装置及所有运载工具的电气设备。

### 3.7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7.1 引用原则

标准编写时经常需要在条文中重复标准本身和其他现行标准中已有的内容，这种情况下，不应重复抄录这些具体内容，而应采取引用的方法。如果认为有必要重复抄录具体内容，则应准确标明出处。凡是在标准中规范性引用了某些标准或文件，应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中列出。如果在标准中不是被规范性引用，而仅作为资料性引用某些标准或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中不应列入这些标准或文件

的名称。在引用时首先判定文件的适用性并要查找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编号及名称应书写准确。这样做主要是为了：

- 标准涉及其他领域；
- 避免标准间的不协调；
- 避免标准篇幅过长；
- 避免抄写错误。

示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XXXX-XXXX

GB/T XXXX-XXXX

### 3.7.2 被引用文件应具备的条件

如果需引用的内容较多而不宜在标准文本中描述时，则可将这些文件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加以引用，这些文件应满足如下条件：

- 是公开的；
- 具有广泛的可接受度和权威性；
- 是现行的（未被废止）、已批准使用的（不是草案）；
- 没有限制被复制的规定。

### 3.7.3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

#### 3.7.3.1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应满足如下两个要求：

- 清单中列出的标准应在标准文本中体现；
- 作为该项标准的一部分。

#### 3.7.3.2 规范性引用的两种形式：

##### 3.7.3.2.1 规范性引用分为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两种形式。

3.7.3.2.2 凡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意味着只使用所注日期的版本。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标准文本中该引用文件出现时，则应是注日期的。注日期引用用于：

- 不能确定是否能接受被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时；
- 在引用其他文件的特定章、条、附录、图和表时（包括规范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

3.7.3.2.3 不注日期引用文件意味着所引的文件无论所引用的文件如何更新和变化，其最新版本适用于引用它的标准。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标准文本中该引用文件出现时，则应是不注日期的。不注日期引用用于：

- 能够接受所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
- 引用了完整的文件，或未提及被引用文件具体内容的编号。

### 3.7.4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和顺序

#### 3.7.4.1 引导语

3.7.4.1.1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在列出所引用的文件之前，应有一段固定的引导语，即：“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

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7.4.1.2 如果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在章标题下另起一行列出“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7.4.2 编写要求

3.7.4.2.1 在引导语之后，要列出标准中所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既可能有注日期引用文件，也可能有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所谓注日期就是在引用的标准或文件号后标注发布的4位年号。

3.7.4.2.2 对于标准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中应给出文件的代号、年号以及完整的名称。

示例：

GB/T 34274-2017 客运索道运载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3.7.4.2.3 对于标准中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览表中只给出文件的代号及完整的名称。

示例：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3.7.4.2.4 在标准中如果引用了某个分部分出版的标准的的所有部分，分为以下情况。

——不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应在一览表中的标准顺序号后标明了“（所有部分）”，并给出标准名称中的通用名称（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这种引用在企业标准中不常见。

示例：

GB/T 24421（所有部分）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如果是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且这些部分是同一年发布的情况下，应列出标准代号、顺序号、第1部分的编号、最后部分的编号、年号以及标准的通用名称，即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或主体要素。

示例：

GB/T 6995.1~6995.5-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如果是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而这些部分不是在同一年发布，应分别列出这些文件。

示例：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 3.7.4.3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排序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行政区域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本企业标准；
-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

### 3.7.4.4 引用文件编号的排序

同一级的标准引用文件编号按下列原则排序：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按标准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 行业标准、ISO、IEC 和其他国际标准先按标准代号的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同一层次的再按标准顺序号排列。

示例：

GB/T 1228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363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GB/T 1940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GB 19402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  
JB/T 5000.8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8部分：锻件  
NB/T 47013.1-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7.4.5 不宜引用的文件

标准中不宜引用的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在合同中引用的管理、制造和过程类文件；
- 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专用设计方案或属某个企业所有而参与竞争的企业不宜获得的文件；
-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资料性引用的文件；
-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

## 3.8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必备要素，它仅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

标准中存在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术语应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术语条目应包括：条目编号、术语、英文对应词和定义。根据需要可增加符号、概念的其他表述方式如数学公式、图、示例、注、来源等。

示例：

3.1

**长输管道** long-distance pipeline

产地、储存库、用户间的用于输送（油气）商品介质的管道。

定义不包含要求，也不应写成要求的形式，定义的表述应能在上下文中代替其术语。附加信息应以示例或注的形式给出。

对某概念建立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前，应查找在其他标准中是否已经为该概念建立了术语和定义。如果已经建立，宜引用定义该概念的标准，不必重复定义，见示例1；如果没有建立，则“术语和定义”一章中只应定义标准中所使用概念，以及有助于理解这些定义的附加概念；如果需要修改已经标准化的定义，则应加以说明，见示例2。

示例1:

3.2

**扶手 handrail**

用于协助使用者保持平衡的与运动方向平行的杆子。

[GB/T 28622-2012, 定义 2.32]

示例2:

3.3

**常温抗拉强度**

在常温条件下,以恒定的速率对试样进行拉伸,试样发生破坏时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极限拉力。

[GB/T 18930-2020, 有修改]

术语条目应由下述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界定的以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中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应在术语和定义章标题下另起一行列出“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3.9 技术要求

企业产品标准的技术要求为必备要素,技术要求应至少包含下述内容:

a) 直接或以引用方式给出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所有特性;

b) 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

c) 针对每项要求,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企业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常包括功能/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企业产品主要技术要求的编写应符合第3部分 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要求》。

### 3.10 附录

#### 3.10.1 附录分类

3.10.1.1 附录一般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两类。

3.10.1.2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附录的规范性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明确:

——条文中提及的措词方式;在提及规范性附录时,应写成“按照附录 B……的规定”、“按附录 C……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或“……的编写规则应符合附录 D”等;

——在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用圆括号标明附录的性质。

#### 目次

.....

附录 A (规范性) 纳滤膜测试装置

.....

示例:

——在附录编号下标明。

示例：

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标题
-----------------------

3.10.1.3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在这类附录中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导作用的附加信息。附录的资料性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明确：

——一条文中提及的措词方式；在引用资料性附录时，写成“见附录……”；

——在目次中标明附录的性质。在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圆括号中标明附录的性质。

### 3.10.2 附录编写

3.10.2.1 附录应按标准条文中提及附录的先后次序编排附录的顺序。每个附录应有一个编号。附录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A”开始。如果只有一个附录仍应为“附录 A”。附录编号下方应标明附录的性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再下方是附录标题。

示例：

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标题  A.1.....
---------------------------------------

3.10.2.2 每个附录中章、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应重新从 1 开始，编号前应加上附录编号中表明顺序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附录 A 中的章用“A.1”“A.2”“A.3”等表示；图用“图 A.1”。

### 3.11 参考文献

#### 3.11.1 一般要求

参考文献是为了便于查询时，将标准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列出，它的位置是在最后一个附录之后，不应将参考文献写进资料性附录。

#### 3.11.2 列出的文献

如有需要可将下列文件列入参考文献：

- 标准条文中提及的文件；
- 标准条文中的注、图注、表注中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资料性附录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的示例使用或提及的文件；
- “术语和定义”中在定义后标出出处的文件；
- 标准起草过程中依据或参考的文献。

## 4 要素的表述

### 4.1 条款



#### 4.1.1 条款的类型

条款的类型分为：

- 陈述型；
- 推荐型；
- 要求型。

#### 4.1.2 条款内容的表述形式

条款内容的表述形式有：

- 条文；
- 注和脚注；
- 示例；
- 图；
- 表；
- 附录。

#### 4.1.3 条文

条文是标准中用文字表达技术内容的一种形式。条文中的注和脚注，见附录C。

#### 4.1.4 图

##### 4.1.4.1 用法

图是标准中除文字之外表达技术内容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用文字说明比较困难或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图，标准中用图表示结构型式、形状、工艺流程、工作程序或组织结构。标准中的图应准确，清晰，图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仅允许对图进行一个层次的细分。图可有分图。

##### 4.1.4.2 编号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对图连续编号，即：“图1”、“图2”、“图3”……等。标准中图的编号应连续，并且是独立的，与本标准的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也应标为“图1”。附录中图的编号，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标识该附录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每个附录图的编号应重新从1开始。即：图A.1、图A.2、图A.3等。

##### 4.1.4.3 图题

图题即图的名称，图题应置于图的编号之后。每幅图有无图题由标准编写者自定，标准中有无图题应统一。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 4.1.4.4 转页接排

当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随后接排该图的各页上应重复图编号，后接图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

示例：

图3（第2页/共3页）
-------------

#### 4.1.4.5 字母符号、字体和说明

4.1.4.5.1 在一般情况下，图中用表示角度或线性量的字母符号应符合 GB 3102 的规定，必要时可使用下标区分给定符号的不同用途。图中表示各种长度时使用符号系列 L1、L2、L3 等，而不使用诸如 A、B、C 或 a、b、c 等符号。

4.1.4.5.2 图中的字体应符合 GB/T 14691 的规定。斜体字应用于：代表量的符号；代表量的下标符号；代表数的符号。所有其他字母均应使用正体。

4.1.4.5.3 宜在图中用零部件序号代替文字说明。如图中说明的零部件较多时，图下的说明可排成双列或多列。

#### 4.1.4.6 技术图样

技术图样按照有关标准绘制。设备用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5465.2、GB/T 16273（所有部分）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 4.1.4.7 简图

简图，诸如电路图和接线图（例如试验电路），应按照 GB/T 6988（所有部分）进行绘制。用于简图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4728（所有部分）的规定。

#### 4.1.4.8 图注

图注应区别于条文中的注。图的注和脚注见附录 C。

### 4.1.5 表

#### 4.1.5.1 用法

标准中表提供的信息更直观且利于理解时，则使用表。每个表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不允许表中有表，也不允许将表再分为次级表，同时表应该是封闭的。

#### 4.1.5.2 编号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对表连续编号，例如：“表 1”、“表 2”、“表 3”等。在附录之前的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并且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也应标为“表 1”。附录中表的编号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标识该附录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表 A.1。

#### 4.1.5.3 编排

4.1.5.3.1 表题即表的名称，表题应置于表的编号之后。每个表有无表题由标准编写者自定，但标准中有无表题应统一。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示例：

表 XX XX 机械寿命（表题）

型号	机械寿命（万次）	每小时操作次数
3LB3	250	300
3LB4、3LB5	80	120

4.1.5.3.2 每个表应有表头。表栏中使用的单位一般应标在该栏表头中量的名称之下。如果表中所有单位都有相同，应在表的右上角之上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代替各栏中的单位。

示例1：

表XX 爆破膜厚度选择表

爆破压力 MPa	储气罐容积/管道容积				
	1/5	1/4	1/3	1/2	1
0.1	8	6	4	3	2
0.15	6	5	3	2	1
0.2	4	3	2	L	1
0.25	3	3	2	1	1

示例2：

表 XX 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使用类别	型号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4.1.5.3.3 不允许使用斜线区分项目的名称。因此，下面示例的表头是错误的。

示例：

表 XX 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型号 使用类别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4.1.5.3.4 如果某个表转页续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后接表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其中#为该表当前的页面序数，\*是该表所占页面的总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如示例所示。

示例：

表XX XXXX(续)

制品类别	荷重/kg				
	<100ml	100ml-300ml	301ml-600ml	601ml-1000ml	>1000ml
陶器制样品	0.6	1	1.5	2	3
炆器制样品	1	1.5	2	3	5
瓷器制样品	1	1.5	2	3	5

#### 4.1.5.4 表注

表的注和脚注，见附录C。

#### 4.2 其他

#### 4.2.1 数学公式

当需要使用符号表示量之间关系时宜使用数学公式。数学公式应使用带圆括号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对数学公式编号，见示例1，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图和表的编号无关。

示例1：

$a^2 + b^2 = c^2 \dots\dots\dots (1)$
---------------------------------------

数学公式通常使用量关系式表示，变量由字母符号来代表。在数学公式后用“式中：”的形式引出对字母符号含义的解释。数学公式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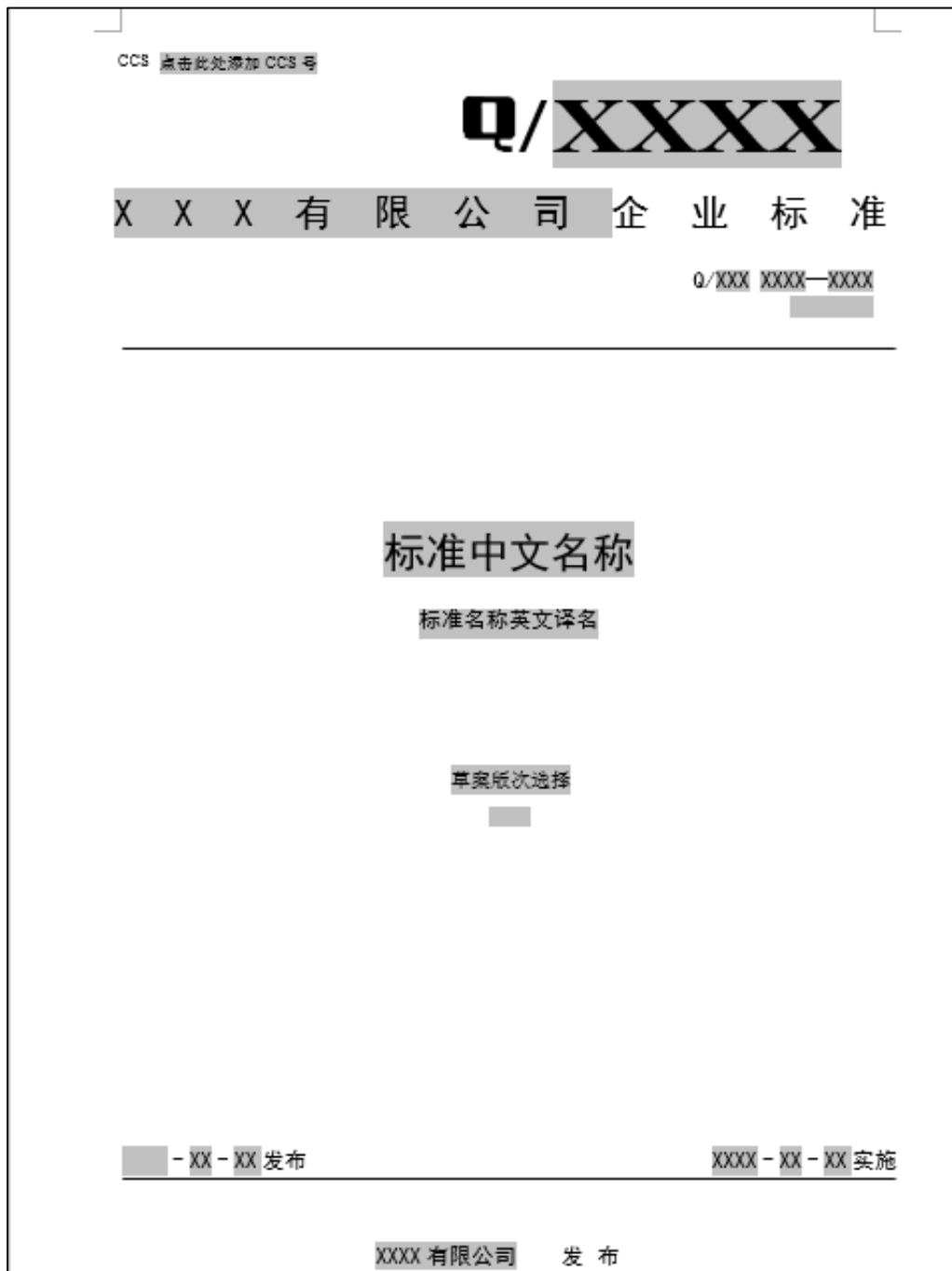
数学公式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见附录D。

4.2.2 字体和字号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4.2.3 其他内容的编排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封面示意图

图A1. 给出了企业标准的封面示意图。



注：封面左上方“CCS”号是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该标准属于什么类别可查询中国标准出版社《国际标准分类法ICS》（第七版）。

图A. 1 企业标准封面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前言编写示例

B.1 企业标准初次编写时前言示例如下：

示例：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B.2 企业标准因变更而被代替或废除，重新编写时的前言示例如下：

示例：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XXXX 001-2008《XXXXX》。与Q/XXXX 001-200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
——删除了……；
——修改了……。
本文件由海南省××××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公司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XXXX 001-1996；
——Q/XXXX 001-2006；
——Q/XXXX 001-2010；
——本次为第4次修订。

附 录 C  
(资料性)  
注的用法

表C.1给出了标准中各类注的形式及其表述方法。

表 C.1 标准中各类注的形式及其表述方法

序号	项目	含义及规则	位置	格式
1	条文注	a) 只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 b) 不应包含要符合标准而应遵守的条款（要求）。	置于所涉及的章、条或段的下方。	a) 只有一个注时，在第一行文字前注明“注：”； b) 同一章、条或段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
2	条文脚注	a) 用来提供附加信息； b) 不应包含要求； c) 尽量少。	a) 置于相应页面的下边； b) 脚注与条文间用一条细实线分开； c) 细实线长度为版面宽度的1/4，置于页面左侧。	a) 全文脚注应连续编号，用 1)、2)、3) …； b) 在注释的句子之后用脚注编号相同的编号上标数字 1)、2)、3) …； c) 某些情况下，可以用*、**、***…。
3	图注	a) 图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b) 图注不应包含要求； c) 图中的要求以条文、图的脚注或图和图题间的段给出。	位于图题之上，并位于图的脚注之间。	a) 同条文注； b) 每幅图的图注应单独编号。
4	图的脚注	a) 图的脚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b) 图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位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注。	a) 由上标形式的 a、b、c…小写拉丁字母编号； b) 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注； c) 每幅图的脚注单独编号。
5	表注	a) 表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b) 表注中不应包含要求； c) 表中的要求应作为条文、表的脚注或表中的段给出。	置于表中的下部，位于表的脚注之前。	a) 同条文注； b) 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
6	表的脚注	a) 表的脚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b) 表的脚注中可包含要求。	置于表中的下部，紧跟表注之后。	a) 同条文脚注； b) 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附 录 D  
(资料性)  
量和单位

本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标准中常用的量和单位，只是为标准起草者提供方便。起草标准时，关注有关量和单位国家标准的最新变动情况，有利于使标准中使用的量和单位准确地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a) 小数点符号应为“.”。

b) 标准应使用：

1) GB 3101、GB 3102（所有部分）所给出的单位；

2) GB 3101 给出的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分(min)、[小]时(h)、日(d)、度( $^{\circ}$ )、[角]分(')、[角]秒(")、升(L)、吨(t)、电子伏(eV)和原子质量单位(u)等；

3) GB 3102 给出的单位例如，奈培(Np)、贝[尔](B)、宋(sone)、方(phon)和倍频程(oct)等；

4) 用于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单位，例如：波特(Bd)、比特(bit)、八位字节(o)、字节(B)、厄兰(E)、哈特莱(Hart)、信息量自然单位(nat)、香农(Sh)、乏(var)等。

c) 不应将单位的符号和名称混在一起使用，例如：写作“千米每小时”或“km/h”，而不写作“每小时 km”或“千米/小时”。

d)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值可与单位符号结合，例如“5m”。避免诸如“五 m”和“5 米”之类的组合。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应空四分之一汉字的间隙，用于平面角的上标单位符号除外，例如： $5^{\circ} 6' 7''$ 。最好用十进制表示平面角。

e) 不使用非标准化的缩略语表示单位，例如“sec”（代替秒的“s”），“mins”（代替分的“min”），“hrs”（代替小时的“h”），“cc”（代替立方厘米的“cm<sup>3</sup>”），“lit”（代替升的“L”），“amps”（代替安培的“A”），“rpm”（代替转每分的“r/min”）。

f) 不应通过增加下标或其他信息修改标准化的单位符号，例如：写作“ $U_{\max}=500\text{ V}$ ”，而不写作“ $U=500\text{ V}_{\max}$ ”；写作“质量分数为 5%”，而不写作“5% (m/m)”；“体积分数为 7%”，而不写作“7% (V/V)”。（注意， $\%=0.01$  是单位一的百分数单位符号）。

g) 不将信息与单位符号相混。例如：写作“含水量 20 mL/kg”，而不写作“20 mL H<sub>2</sub>O/kg”或“20 mL 水/kg”。

h) 不应使用诸如“ppm”“pphm”和“ppb”之类的缩略语，这些缩略语在不同的语种中含义不同，可能产生混淆，它们只代替数字，所以用数字表示则更清楚。例如：写作“质量分数为 4.2  $\mu\text{g/g}$ ”或“质量分数为  $4.2\times 10^{-6}$ ”，而不写作“质量分数为 4.2 ppm”；写作“相对不确定度为  $6.7\times 10^{-12}$ ”，而不写作“相对不确定度为 6.7 ppb”。

i) 单位符号应为正体。量的符号应为斜体。表示数值的符号与表示对应量的符号不应相同。

j) 物理量相除构成的量，其名称中不应包含“单位”一词。例如：写作“线质量”，而不写作“每单位长度质量”；写作“体积电荷”，而不写作“每单位体积电荷”。

k) 注意区分物体和描写该物体的量，例如“表面”和“面积”，“物体”和“质量”，“电阻器”和“电阻”，“线圈”和“电感”。

l) 两个或更多的物理量不可能相加或相减，除非它们属于相互可比较的同一类量。因此，诸如  $230\text{ V}\pm 5\%$  这种表示相对误差的方法不符合代数学的基本规则。可用下述表示方法代替：“(230

±11.5)V” “230 V，具有±5%的相对误差” 以下形式虽然常用，但是并不正确：(230±5%)V。

- m) 如果需要指定底数，在公式中不写作“log”，写作“lg”、“ln”、“lb”或 $\log_a$ ”。
- n) 使用 GB 3102.11 中推荐的数学标志和符号，例如，是“tan”不是“tg”。

**附录 E**  
**(规范性)**  
**标准中的字体和字号**

表E.1规定了标准中各个位置的字号和字体。

**表 E.1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01	封面	右上第一行	标准代号	专用美术体字
02		右上第二行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03		右上第三行	代替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04		第一行	XXX 企业标准	专用字
05		第二行	标准名称	一号黑体
06		标准名称之下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四号黑体
07		英文译名之下	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四号黑体
08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09		倒数第一行	发布机构	专用字 四号黑体
10		右下	发布	
11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12		其他各行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3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4		其他各行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5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6		其他各行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17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标准名称	三号黑体
18		文件名称之下	重要提示及其内容	五号黑体
19	术语条目	第一行	条目编号	五号黑体
20		第二行	术语、英文对应词	五号黑体
21		其他各行	条目内容	五号黑体
22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23		第二行	(规范性)、(资料性)	五号黑体
24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25		其他各行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26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27		其他各行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表 E.1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续)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28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29		其他各行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30	层次	各页	章、条标题编号及其标题	五号黑体
31			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32	来源	各页	标明来源的“来源”	五号宋体
33	图、表	各页	图编号、图题；表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34			分图编号、分图题	小五号黑体
35			续图、续表的“(续)”“(第#页/共*页)”	五号宋体
36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小五号宋体
37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38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sup>a</sup>
39	示例	各页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	小五号黑体
40			示例内容	小五号宋体 <sup>b</sup>
41	注、脚注	各页	标明注的“注：”“注×：”	小五号黑体
42			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3			脚注、脚注编号、图脚注、表脚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4	封底	右上角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45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46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a 以表的形式编写的术语标准，表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b 如果需要通过示例示出文件相应内容的编排格式，线框中的示例内容应与需要示出内容的字号和字体相一致。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

## 第3部分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 1. 目的

本部分规定了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总体要求、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与贮存等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产品标准的编写从其行业规定。

### 2. 总体要求

2.1 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产品标准。

2.2 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制定企业产品标准。

2.3 企业产品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4 有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宜制定严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2.5 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关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2.6 企业产品标准的技术内容宜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比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用先进标准的合理技术内容。

2.7 企业产品标准宜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标准比对，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提升企业产品标准技术水平，实现企业标准“领跑”。

2.8 编写企业产品标准宜考虑产品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相关环境 and 安全因素的影响，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尽可能降低产品在使用中的风险。

2.9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其中“要求”内容以及与“要求”对应的“试验方法”内容为必备要素，其他为可选要素。

2.10 企业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应符合第2部分的规定。

### 3 产品分类的编写

#### 3.1 分类原则

3.1.1 产品分类可依据产品的品种、型式、规格、原料、工艺、主要成分、形态、用途、包装类型、等特性进行分类。

3.1.2 通常情况下，产品根据不同特性要求可按品种、型式、规格等进行分类：

——品种是产品按其性能、成分等方面的特性所划分的类别；

——型式是同一种产品按其形状、结构、特征等所划分的类别；

——规格是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式的产品按尺寸、重量、功率或是其他有关参数划分的类别。

3.1.3 产品的分类宜满足生产与使用的需要，优先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产品品种、型式和规格。

示例：

- 4 产品型式
- 4.1 按空调制冷压缩机的驱动方式分为：
  - a)独立式；
  - b)非独立式。
- 4.2 按汽车空调器结构型式分为：
  - a)整体式；
  - b)分体式。

注：本文件的大部分示例摘自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留了原文件的章节编号。

### 3.2 分类要求

产品分类应符合以下要求：

- 产品特性值的表述优先采用优先数系和模数制；
- 产品分类中某些内容属于需要检验的技术要求时，在技术要求中作出规定；
- 产品的品种、型式和规格需要用数值表示时，按量值的规定写出极限值、额定值，并与相应的测量方法、测量设备与条件相匹配。

## 4 要求的编写

### 4.1 编写原则

编写要求内容时宜满足以下原则：

- 目的性原则。技术性内容的确定首先取决于标准的目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在编制标准时优先考虑涉及健康和安全的要地；
- 性能原则。只要有可能，要求宜由性能特性来表达，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性能、环境适应性、以及健康、安全、环境或资源合理利用等因素，性能要求中不应疏漏重要特性；
- 可证实性原则。不论标准的目地如何，标准中只写那些能被证实的要求，宜用定量的方式表达。列入要求的项目需给出检验方法，且有现实可行的、经济的检验手段。
- 先进性原则。标准要求的各项指标宜在充分对标达标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企业的技术发展趋地确定，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4.2 编写要求

#### 4.2.1 功能要求

- 4.2.1.1 宜规定能够被感知的功能要求，产品的功能要求应能被证实。
- 4.2.1.2 产品标准中的功能要求可不规定试验方法。

示例：

- 5.3 基本功能要求
- 5.3.1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监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蓄电池相关的数据，应包括电池系统总电压、电池单体电压或电芯组电压、电池模块电压（镇氢电池）、电池系统电流、蓄电池包内部温度等参数。
- 5.3.2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故障诊断、故障信息记录以及故障处理的功能，如故障码上报、实时警示和故障保护等。

## 4.2.2 性能要求

### 4.2.2.1 结构

规定产品结构尺寸时，宜给出结构尺寸图，并在图上注明相应尺寸，或者注明相应尺寸代号等。

### 4.2.2.2 环境适应性

环境适应性是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需要满足的环境条件指标，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产品对温度、湿度、气压、烟雾、盐雾、工业腐蚀、冲击、振动、辐射等适应的程度；
- 产品对气候、酸碱度等影响的反应；
- 产品抗风、抗磁、抗老化、抗腐蚀的性能等。

示例：

电涌保护器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可靠工作：

- 环境温度：室内受控环境：-5℃—+40℃；室外不受控环境：-10℃~+70℃；
- 相对湿度：室内受控环境：10%~80%，室外不受控环境：5%~96%；
- 大气压力：不低于70.1kPa(相当于海拔高度3000m以下)；交流电源SPD不低于54.0 kPa(相当于海拔高度5000m以下)

## 4.2.3 人类功效学

人类工效学要求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外观或感官方面的要求，如表面缺陷、颜色、口感、柔软度、舒适度等；

示例：

### 4.1 外观要求

4.1.1 车体外表应平整、光滑、无磕碰、划痕等。

4.1.2 金属外露部分应光滑圆弧过渡，无毛刺、尖刺、钝角、凸起、裂纹等；多功能支架表面光滑、无割痕。

4.1.3 焊口应平整，不得有漏焊、烧穿等缺陷。

- 人机界面要求，如易读性（产品使用者接收信号、输入）、易操作性（产品使用者发出指令、输出）等。

示例：

### 5.1 车载导航语音输出要求

5.1.1 输出的导航语音的语句应简洁、准确、清晰、频度适当。

5.1.2 应提供选择导航语音输出模式的开关和音量调节的功能。

## 4.2.4 使用性能

选择直接反映产品使用性能的指标或者间接反映使用性能的可靠代用指标，通常包括生产能力、功率、效率、分辨率、速度、耐磨性、灵敏度、可靠性、准确度等要求。

示例：

#### 4.3 使用性能

##### 4.3.1 分辨率

产品的分辨率应符合 GB/T 26339 中的分辨率要求和试验方法。

##### 4.3.2 最大工作距离

按照 5.4 测量手持式电子助视器的最大清晰可视范围，测量值与标称值间的允许偏差为±10%。

##### 4.3.3 电池持久力

按照 5.5 测量手持式电子助视器的电池持续使用时间，实际使用时间应大于 4h,如有标称值且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 4.2.5 理化性能

当产品的质量需要用理化性能加以保证时，宜规定其理化性能。理化性能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 物理性能，如产品的力学、声学、热学、密度、强度、硬度、塑性、黏度等；
- 电磁性能，如产品的电容、电阻、电感、磁感、爬电距离等；
- 化学性能，如产品的化学成分、纯度、杂质含量极限等。

示例：

#### 4.20 表壳体及其附件的覆盖层性能

##### 4.20.1 耐腐蚀性能

具有覆盖层的优等品和一等品手表经腐蚀性能试验后，表壳体及其附件表面不应出现目视可见的腐蚀点、腐蚀沉积物及盐析。

##### 4.20.2 附着力

具有覆盖层的优等品和一等品手表经附着力试验后，覆盖层表面不应有龟裂、气泡及分离、脱落等现象。

##### 4.20.3 耐磨损性能

具有覆盖层手表的耐磨损性能由供需双方商定。

#### 4.2.6 健康、安全，环境或资源合理利用

有必要对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环境或促进资源合理利用提出要求时，宜规定产品相应指标，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产品中有害成分的限值等要求；
- 对产品运转部分的噪声限值、平衡等要求；
- 防爆、防火、防电击、防辐射、防机械损伤、电气绝缘、电源保护、静电防护等要求；
- 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以及使用中产生的废弃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等要求；
- 对直接消耗能源产品的耗能指标的规定，如电耗、油耗、煤耗、气耗、水耗等指标。



示例：

#### 4.2.2 激光雷达

机器人中的激光雷达应符合 GB 7247.1-2012 中 1 类激光产品的辐射限值和标识要求。

#### 4.2.3 电机

机器人的电机应符合 GB/T 12350-2009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若机器人的电机无适用的标准，则电机应符合 4.3.11 中非正常工作条件要求。

### 4.3 其他要求

#### 4.3.1 材料

产品标准通常不包括材料要求。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和安全，需要指定产品所用的材料时，可规定材料性能，并符合相关标准。如无现行标准，可对材料性能作出具体规定。

示例：

#### 4.1 材料

##### 4.1.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干净整洁，无污染。材料的检查应用目视检查，而非放大检查。

##### 4.1.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学步车上可触及区域内的部件和材料，按 5.3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进行测试，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的校正值应符合表 1 中最大限量的规定。

#### 4.3.2 工艺

产品标准通常不包括生产工艺要求。当产品的性能和安全取决于产品工艺时，可规定工艺要求。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和安全，需要限定工艺条件时，可规定工艺要求。

## 5 试验方法的编写

### 5.1 编写要求

试验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有的方法，如没有现行标准的情况下，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试验方法的编写应符合 GB/T 20001.4 的规定。

### 5.2 基本内容

试验方法的内容包括用于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以及保证结果再现性步骤的所有条款。如果各项试验之间的次序影响试验结果，应规定试验的先后次序。

试验方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方法原理；

——试剂中材料的要求；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注：确定试验仪器时只规定仪器的型号，精度等级，不规定生产厂家。

——试验装置；

- 试样及其制备；
- 试验条件；
- 试验程序；
- 试验数据处理；
- 精密度或允许误差；
- 其他。

### 5.3 注意事项

编写试验方法时注意：

——原则上标准中只规定一种试验方法，如果因为某种原因，标准需要列入多种试验方法，为了解决怀疑或争端，应规定仲裁方法；

示例：

密度的测定按 GB/T 4472-2011 中的 4.2.2 密度瓶法的规定进行。也可采用密度计法或静水力学称重法。密度瓶法为仲裁法。

——如果试验方法涉及到使用危险物品、材料、仪器或过程时，宜给出总的警示用语和适宜跌具体警示用语。对有害物质试样和存在某种危险的实验方法，应明确说明并给出预防措施。

## 6 检验规则的编写

### 6.1 编写原则

检验规则是对产品试样和正式生产中的产成品进行各种试验的规则，是考核和测定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和手段，检验规则宜指出适用范围。

### 6.2 检验规则的内容

#### 6.2.1 检验内容

检验规则的内容一般包括：

- 检验分类；
- 每类检验所包含的检验项目；
- 产品组批，抽样或取样方法；
- 判定规则；
- 检验结果的复验规则等。

检验规则的内容编写应符合 GB/T 20001.10 的规定。

#### 6.2.2 检验分类

##### 6.2.2.1 根据行业和产品特点可选择下列一类或多类检验。

- 型式检验（例行检验）、定型检验（鉴定检验）、首件检验等。
- 出厂检验（常规检验、交收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等。

##### 6.2.2.2 通常情况下，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 出厂检验在产品交货前进行。
- 型式检验一般宜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中，定期、定量的周期性考核；
- 产品长期停产后（一般为二年），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6.2.2.3 检验规则的示例见附录 F。

### 6.2.3 检验项目

6.2.3.1 根据选定的检验类别，分别确定需要检验的项目，可用表的形式表示。表一般可包括序号、检验项目名称、“要求”的章条号和“试验方法”的章条号。不同检验类别的检验项目可单列表也可合并列表。

6.2.3.2 当检验项目的次序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应对检验项目的次序做出规定。

6.2.3.3 除出厂检验或质量一致性检验按照惯例进行外，其他检验宜根据需要规定检验的时机，例如转产、转厂、停产后复产、结构或材料或者工艺有重大改变、合同规定等。

### 6.2.4 产品组批，抽样或取样方法

6.2.4.1 对单件小批生产的产品一般采用逐台检验或固定比例的抽样方法。企业根据产品的批量大小自定抽样百分比和样本数。

6.2.4.2 在规模化和大批量生产中，可进行批次检验。组批按批次、日产量、班产量或小时产量来进行时，宜写出组批条件和要求。

6.2.4.3 抽样宜保持样本与产品之间的一致性。根据产品特点，确定对试验项目进行全检、抽检，或者部分项目全检、另一部分项目抽检，其内容可包括：

- 抽样条件：如老化条件、时效条件、干燥条件、过筛条件等；
- 抽样方法：如切割法、分层取样法、随机数法等；
- 对易挥发，或已变质的样品，规定储存样品容器的材料或特性（如类型、容量、气密性等），以及贮存条件等；
- 样品的数量、质量、体积、样品数。

6.2.4.4 对可能具有严重后果的某些特性，如安全、卫生等指标进行全数检验。

6.2.4.5 产品检验批的组成和抽样取样应保证样本与总体的一致性，抽样方法应符合 GB/T 2828.1、GB/T 2829、GB/T 13262 的相关规定，不宜使用百分比抽样法。

### 6.2.5 判定规则

6.2.5.1 产品在进行检验之前，首先规定其质量缺陷的项目，一般分为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对每一类检验宜给出规定产品合格、不合格、需返修、报废的规则，以及由于检验工作或试样本身原因需进行重新检验的规则，返修后的抽样等。

示例：

#### 6.4 判定准则

6.4.1 依检验现象评定的检验项目，以检验现象进行判定。

6.4.2 依检验数据评定的检验项目，以全部参试蓄电池的测试数据作为该项目的判定数据，若有一只参试蓄电池的测试数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加倍复测该项目。如仍有一只达不到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5.2 产品出现重大缺陷时可直接判定该产品不合格，这类缺陷包括安全、卫生、有害物质限量、污染物排放等。

6.2.5.3 必要时，还可规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进行仲裁的规则。

#### 6.2.6 复验规则

宜规定产品检验不合格时的复检规则，包括：组批、取样量、检验项目、判定规则以及不得复检的项目等。对存在一般缺陷的产品允许进行返修，返修后对该批产品加倍抽样，重新检验，检验后产品仍有不合格项，可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对于不允许返修的产品，可在原检验批中重新取样，或使用备份样品进行检验。

## 7 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的编写

### 7.1 一般要求

涉及符合性声明的产品标志或标记的编写要求见GB/T 27050.1、GB/T 27050.2。

### 7.2 标志标识

7.2.1 产品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厂址和电话；
-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用中文予以标明；需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或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或失效日期；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示例：

## 6.1 标志

### 6.1.1 商标

液晶手表表盘或后盖上应有“商标”标识。

### 6.1.2 使用说明

液晶手表使用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或型号、牌号或商标；
- b)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c) 执行标准的编号、产品等级；
- d) 生产日期；
- e) 主要性能指标；
- f) 检验合格标记；
- g) 使用保养说明；
- h) 保修期限、维修地点及联系方式；
- i) 生产者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2.2 产品标志标识应置于产品或包装的合适位置。

7.2.3 产品标志标识的表示方法，可使用标牌、标签、印记、颜色、线条（在电线上）或条形码等方式。

7.2.4 使用的相关标志应符合 GB 190、GB/T 191 和 GB/T 6388 及其他相关规定。

7.2.5 标牌的规格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7.2.6 产品标准中宜针对标签规定以下内容：

——材质：通常规定标签使用的材料，例如金属、纸质、织物、塑料等；

——尺寸：根据需要给出标签的尺寸和形状；

——数量：规定需要使用标签的数量；

——记载的内容：一般包括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型号、规格、材料成分、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

——制作要求：如单面印刷或双面印刷等； —— 系挂、粘贴方式：可根据行业习惯进行；

——系挂、粘贴部位：需要时宜明确标签系挂、粘贴在产品的什么部位。

## 7.3 产品随行文件

产品标准可规定提供产品的某些随行文件，包括：

——产品合格证，内容参见 GB/T 14436；

——产品说明书，内容参见 GB/T 5296.1、GB/T 9969 等；

——装箱单；

——随机备附件清单；

——安装图；

——试验报告；

——搬运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

## 8 包装、运输与贮存的编写

### 8.1 包装

包装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包装技术与方法；
- 包装材料、容器与要求；
- 包装尺寸要求；
- 不宜过度包装等要求。

示例：

#### 7.2 包装

7.2.1 每只手表包装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7.2.2 包装应保证产品不相互碰撞，不摩擦损坏。包装应具有防震、耐振动性能，并附有标志等相关内容。

7.2.3 大包装箱应具有防潮、防震、耐振动性能，箱外要有“小心轻放”“防潮”的标志。

### 8.2 运输

8.2.1 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应规定相应的运输要求。

8.2.2 运输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运输方式；
- 运输工具；
- 运输条件；
- 运输中的注意事项。

示例：

#### 7.3 运输、贮存

7.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不可相互挤压，避免受到冲击、强烈振动，切忌受潮，并应远离磁场。

7.3.2 产品应避免与能产生腐蚀性气体的物品存放在一起。

7.3.3 贮存环境应保持通风、干燥，环境温度宜在 5℃~35℃之间，相对湿度宜在 70%以下。

### 8.3 贮存

8.3.1 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应规定相应的贮存要求。

8.3.2 贮存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贮存场所；
- 贮存条件；
- 贮存方式；
- 贮存期限。

附录 F  
(资料性)  
检验规则示例

附录F给出了检验规则的一个典型示例。

示例：

## 8 检验规则

### 8.1 检验分类

#### 8.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过程中，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 8.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露点、充气中空玻璃的初始气体含量。若要求增加其他检验项目由供需双方商定。

### 8.2 组批与抽样

8.2.1 组批：采用相同材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中空玻璃 500 块为一批。

8.2.2 抽样：产品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按表 8 从交货批中随机抽样进行检验。

产品的露点和充气中空玻璃初始气体含量在交货批中，随机抽取性能要求的数量进行检验。

对于产品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性能，若用制品检验时，根据检验项目所要求的数量从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若用试样进行检验时，应采用相同材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制作的试样。当检验项目为非破坏性试验时可继续进行其他项目的检测。

### 8.3 判定规则

#### 8.3.1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若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表 8 的不合格判定数，则认为该批产品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不合格。

#### 8.3.2 露点

取 15 块试样进行露点检测，全部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 8.3.3 批次合格判定

型式检验时，若上述各项有一项不合格，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出厂检验时，若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